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海管局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就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编写一份报告，并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见 [ISBA/17/C/20](#))。
2. 在2012年海管局第十八届会议上，秘书长针对这项要求，就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ISBA/18/C/8](#) 和 [Add.1](#))。理事会在审议该报告后，请秘书长每年一次更新对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研究，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见 [ISBA/18/C/21](#))。
3. 在2013年和2014年海管局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上，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这一事项的更新报告([ISBA/19/C/12](#) 和 [ISBA/20/C/11](#) 和 [Add.1](#))。此外，秘书处还设立了一个担保国和海管局其他成员提交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信息或文本的在线数据库。
4. 2015年3月12日秘书处发出普通照会，进一步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或有关资料。按照上述照会，印度、尼日利亚和新加坡提交了其立法资料。墨西哥确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现有立法未作任何修改或更新。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下列国家提供了本国相关立法的资料或条文：比利时、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新加坡、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南太平洋委员会也代表太平洋岛屿区域提交了资料。关于上述国家及海管局成员提交的有关本国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可查阅海管局网站(www.isa.org.jm/national-legislation-database)。
6. 秘书处将继续在收到新资料后对在线数据库进行更新。不过，由于资源有限和需要优先开展其他活动，秘书处未能按预定时间完成对现有国家立法的全面研究报告。这项工作将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在适当时候继续进行。
7. 请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

立法清单

一. 综述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蒙特哥湾。1994年11月1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1-31363号，第397页；国际法资料第21卷(1982年)，第1261页。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7月28日生效。大会第48/263号决议；国际法资料第33卷(1994年)，第1309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1-31364号，第42页。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年7月13日通过(2000年10月4日，[ISBA/6/A/18](#)，附件),2013年修订(2013年7月22日，[ISBA/19/C/17](#)，附件)并在2014年进一步修订(2014年7月24日，[ISBA/20/A/9](#)，附件)。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2010年5月7日通过(2010年11月15日，[ISBA/16/A/12/Rev.1](#)，附件)，2014年修订(2014年7月24日，[ISBA/20/A/10](#)，附件)。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2012年7月27日通过(2012年10月22日，[ISBA/18/A/11](#)，附件)。

二. 国家立法

比利时

2013年7月30日，把《宪法》第七十七条所涉事项的规定列入2013年8月17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法令的法令。

2013年8月17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法令。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2号令颁布，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生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进一步修订。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1日起生效。

库克群岛

2009年《海底矿产法》。

2011年4月《海底矿产示范协议》。

捷克共和国

2000年5月18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第158/2000号法令》。

斐济

2013年《国际海底矿产管理法》，第21号法令。

法国

2013年3月22日法国驻牙买加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德国

1995年6月6日《海底采矿法》(《采矿法》)。经2010年12月8日《法令》第74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1864页)。

圭亚那

2010年《海区法》——2010年第18号法令。2010年9月18日起生效。

印度

2002年《近海区域矿产(开发和管理)法》。

日本

1982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

《采矿法》。1950年12月20日通过。2011年7月22日修订。

墨西哥

关于墨西哥水下采矿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报告。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

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对采矿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说明的指南以及对墨西哥海洋、沿海和岛屿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的差距和遗漏的分析。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基本法》。1988年1月28日，《官方公报》。2012年6月4日修订和更新。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基本法环境影响评估规章》。2000年5月30日，《官方公报》。2012年4月26日修订和更新。

《采矿法》。1992年6月26日，《官方公报》。2005年4月28日修订。

墨西哥海洋和沿海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政策：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见 [A/61/372](#)，附件)。

瑙鲁

见太平洋岛屿区域。

荷兰

2013年3月26日荷兰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

1996年《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令》。

尼日利亚

2007年《尼日利亚矿物和采矿法》。

2011年《尼日利亚矿物和采矿条例》。

纽埃

2013年《海区法》。

阿曼

管制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第2011/8号皇室令。管制矿产勘探的第2003/27号皇室令和第2011/77号部长令(《采矿法条例》)。

太平洋岛屿区域

《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关于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的区域立法和管理框架》。
2012年4月18日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与欧洲联盟深海矿产项目。

大韩民国

2013年4月2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深海海底活动的立法情况。

新加坡

2015年《深海海底采矿法》。

汤加

见太平洋岛屿区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款)法》，经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2014年《深海采矿法》修订。

赞比亚

《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1990年第12号)；1999年法令(修正案)(1999年第12号)，《赞比亚法律》第204章。

三. 互惠国立法

法国。1981年《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法》，1981年12月23日第81-1135号法。

德国。1980年8月16日《1980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条例法》(英译本)(1981年)。《国际法律资料》第20卷，第393页。

意大利。1985年2月20日，《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条例》，第41号法。

日本。1982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国际法律资料》第22(1)卷，(1983年)，第102-122页。

新西兰。《1964年大陆架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2年4月17日《关于规范苏联企业在大陆架界限以外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产资源活动的暂行措施》。

联合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款)法》。1981年，第53章，1981年7月28日。

联合国。1982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第58号，1982年1月25日起生效。

联合国。1984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第1230号。1984年9月3日起施行。

美国。1980年《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6月28日，第96至283号公法，第94号法规。第553页(30 U.S.C.1401等)。经2000年7月1日修订。

四. 观察国的国家立法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6月28日，第96至283号公法，第94号法规。第553页(30 U.S.C.1401等)。经2000年7月1日修订。

《影响法令颁布前勘探者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第45号联邦条例》，第226卷(1980年11月20日)，第76661至76663页。

1980年《深海海底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第46号联邦条例》，第45896卷(1981年9月15日)；《联邦政府行政法规汇编》第15号，第970编。

《深海海底采矿商业采收执照条例》，《第54号联邦条例》，第525卷(1989年1月6日)。《联邦政府行政法规汇编》第15号，第971编。

《美国内政部矿产管理局关于在外大陆架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硫磺以外矿产的准则》(公法第103至426号，1994年10月31日颁布；108 Stat.4371)。外大陆架问题报告。MMS 99-0070号(1999年12月)。